

康巴什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相关设施的总称，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一年及以上）的固定停车位安装的，专为其停放的车辆充电的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单位、居住区等特定范围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专为公交、环卫、出租、物流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公用充电设施，指专为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充换电设施，包括集中式充换电站、分布式充电桩群以及

可移动的小型充换电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动汽车有序充电是指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电网系统发布的台区用电负荷和用电需求信息，结合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状态监测，运用技术和经济等手段，落实电力削峰填谷措施，引导电动汽车安全、可靠、便捷、有序充电，促进电动汽车与电网协调互动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指提供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并从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的企业，具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能力，并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和规范，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且不妨碍其他设施安全。

第六条 凡在本地区建设、运营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均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编制全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第八条 公共停车场所和居住区、公建单位充电基础设施专

项规划（或建设方案）应包含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规划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明确各类应用场景下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规模、点位布局、建设时序以及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规模等。逐步形成以用户居住区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位、公交及出租等专用场站配建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以充电设施监督服务平台为支撑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编制应严格落实以下配置标准：

（一）居住区。推广建设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自（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可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统一建设、统一运营，且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引自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二）专用停车场所。推广建设快慢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内部停车场

按照不低于固定车位 10%的比例新建或改造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公交、环卫、出租、物流等专用停车场站按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三）公共停车场所。推广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推广应用超级快充。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建成的充电车位不低于 10%；鼓励在（已）建停车场（库）增建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油（气）经营企业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油（气）站自助服务区增建充电基础设施。旅游景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停车场车位的 10%，鼓励其他景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第三章建设管理

第十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对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

第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政府投资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审批制，由同级行政审批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其他项目实行备案制，由所在项目备案部门实行线上备案，备案材料中建设规模需明确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单体功率以及合计功率等基本

信息。备案时严格按照下述要求执行，不得额外增加前置要件。

（一）自用充电设施。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居住小区具体情况，出具同意安装充电设施证明，申请人提供房屋产权合同和购车证明。针对未配建个人车位的住宅小区，如有居民申请个人充电桩，需产权所有者（地产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在公共停车位划定新能源汽车车位并征求全体居民意见，公示流程需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提议通过后需向主管单位备案留档。

（二）专用充电设施。无新增用地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新增用地的项目，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新增变压器的项目，需办理备案手续。

（三）公用充电设施。需办理备案手续。无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提交运营场地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合同（经营合作协议）；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加油（气）站自助服务区增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电桩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由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配套充电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纳入主体工程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五）因充电设备改造升级、所有权人变更等，导致项目信息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内容。

第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具备智能过温保护、自动预警断电等消防保护功能。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适时对既有充电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鼓励开展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落实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等标准的规定。

（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消防、人防、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有关要求，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人员疏散逃生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等。移动式机械车位不得安装充电基础设施。

（四）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应当由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

第十三条 在居住区、办公区等停车场（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时，产权所有者或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合理建设需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产权所有者或物业服务企业应统筹规划集中计量表箱安装位置，并指导客户按照

合理路径进行电缆敷设。

第十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在场所应当按照《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规定，设置完备的标识标志。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运营企业在充换电站周边设立充换电站指示牌。

第十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运前，应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依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电动汽车充电站（桩）验收规范》（DB61/T1502-2021）等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一）随车配送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由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企业组织验收。

（二）居民个人购置的充电基础设施，应委托具备充电桩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并组织验收。

（三）已备案的公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所有权人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康巴什区充电基础设施投运申请表》《康巴什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用承诺书》等平台接入证明、验收报告，经主管部门核查后，出具《康巴什区充电基础设施现场核查表》核查合格方可投运。

第四章运营和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科学确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对外营运的充电基础设施，应当由具备条件的运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不对外营运的充电基础设施，由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鼓励委托有资质的运营企业统一维护，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及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含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二）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拥有专职运行维护人员，满足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需求，具有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的能力条件。

第十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遵循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电源安全、消防安全等，确保安全运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自觉接受属地安全监管。充电站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备、值守人员或巡检人员及后台监控系统。对充

电基础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升级改造及配套服务。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故障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开展全面检查，制定充电高峰时段预案，做好充电服务保障。

（三）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或充电 APP 内显著位置公示电费、充电服务费标准等内容，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鼓励采用移动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为用户创造方便、快捷的支付环境。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场站设置明显引导标志、电动车专用标识、充电操作流程等。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及时处理充电基础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等。

（五）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六）提交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

（七）为本企业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购买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保护消费者权益。

（八）依法承担充电设施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九）应主动接受、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期间不得将充电基础设施转包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其他企业，若转包给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其他企业，需向备案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取得确认意见。

第二十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根据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及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及充电需求，适时对充电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充电基础设施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周期检定。

第二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委托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充电基础设施每3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及性能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由主管部门备存。

第二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不再营运的，产权所有者应当向电网公司办理拆表销户手续，拆除充电基础设施，已备案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备案部门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拆除过程中造成的纠纷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整改：

- （一）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
- （二）未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运的；
- （三）出现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信息泄露或其他严重后果，负有主要责任的；
- （四）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用户投诉多、问题频出的；

(五) 利用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造成充电市场混乱的。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可自主运营或委托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代为运营，参照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场、写字楼等开发商合理布局停车位，开辟电动汽车专用停车区域，做好标识提示，避免燃油（气）车乱停乱放挤占充电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如非电动汽车违规占用，执行非电动汽车占用充电基础设施停车费用。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丰富经营模式，通过为用户提供娱乐、休息等多功能综合附加服务，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鼓励有资质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与居住区管理单位合作，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营”；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第五章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指导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做好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具体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其中：

(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居住区、公共停车场、油（气）站等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相关政策。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规划的编制和充电桩建设的审批备案。

(三)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金。

(四)市自然资源局康巴什分局负责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规范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和充电设施外观及标识标牌的规范和更新,同时负责互联网充电服务平台监管。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交等公共运输车辆的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等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业务许可资质、设备质量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强制检定和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承担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协助相关部门解决充电桩安装、运营过程中与居民、物业的纠纷,推动辖区内充电桩的合理布局。

(十)其他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协调推进各自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政策支持。

(一)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

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二）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具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资质的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

（三）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位）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价格政策支持。

（一）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两部制电价，2030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其他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按其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

（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供电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充电设施电价相关政策执行。鼓励电动汽车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鼓励运营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运用技术和经济等手段，落实电力削峰填谷措施，引导电动汽车错峰充电，降低购电价格。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二十九条 配套电网接入服务。

（一）电网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供电

服务等工作。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合理预留充电保障能力。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增容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

（二）电网企业要建立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报装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及时满足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

第三十条 充分利用专项债券和基金等金融工具，支持充电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项目。

第三十一条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小区品质提升改造范围，加强配电设施改造，结合城镇改造及城市既有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统筹推进。

第三十二条 相关行业协会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做好政策咨询工作。收集、反映行业意见建议和诉求，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引导企业依法开展建设经营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住建局作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统筹推进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四条 区直各部门按照各自行业监管职责，负责本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并落实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

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区直有关部门应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充电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中央、自治区、市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参照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规范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